

辉县市外国语小学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书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外国语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亘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辉县市外国语小学附属工程项目
- 工程地点：辉县市外国语小学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辉交采 2024DCS091 号
-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已落实
-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3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元整（¥1082800.00 元）；
-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依据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0月1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辉县市外国语小学（公章）

承包人：河南巨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辉县市外国语小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占城镇政府大街666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关华

法定代表人：陈孟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 话：13938722518

电 话：17525914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738010100064302

